

附件 5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南市現場書寫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市國小、永康國中

三、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四、比賽時間

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前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於新市國中活動中心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一) 以教育局公告(<http://www.tn.edu.tw>)通知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 (二) 主辦單位完成上述公告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三)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參賽須知

- (一)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附件 5-1)以備後續查驗。
- (二)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逾時則作放棄論。

(三)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現場抽出至少 2 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四)承辦單位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五)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不得提早離場。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有關宣紙種類等資訊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試墨紙（國中小組對開一半 2 張、高中職組全開一半 2 張），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書寫或試墨，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

(六)書寫字數部分：
1. 國中小學以 28~60 字為主。
2. 高中以 20~60 字為主。

(七)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它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它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7. 除上洗手間外不得離開座位，並請書寫完畢後將用具一併帶離現場，承辦單位不提供書寫用具之洗滌。

(八)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

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九)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教育局公告通知為準。

六、申訴規定

(一)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或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附件5-2)送交監場主任(承辦學校主任)，逾時不予以受理。

(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申訴事項由主辦單位組成申訴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七、附則

承辦單位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 5-1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南市現場書寫
參賽身分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南市複選現場書寫 _____ 組，參賽資格均為屬實，並符合主辦單位之所有身分規定。

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獎狀等權利，本人決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之立約人)代理人： (簽名)

與立約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5-2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南市現場書寫

申訴書

申訴時間：112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類別	
組別	
申訴事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一、申訴書應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受理。

二、申訴人資格：參賽者本人或指導老師。

三、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